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54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东莞货0728” 等3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鹏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鹏凯船务〔2018〕004、005号文悉。“粤东莞货0728”、“粤东莞货0768”、“粤东莞货0726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6〕711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东莞货072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806、净吨位1571、载货量464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、“粤东莞货076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810、净吨位1573、载货量4521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、“粤东莞货0726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702、净吨位1513、载货量4427吨，主

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) 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(不含集装箱货物)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 省公安边防总队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黄埔海关, 东莞海事局,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
